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

由：吳劍昇議員

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議題：要求改善興芳區的環境問題

內容：

本人吳劍昇為葵青區議員，欲於五月十二日的第三十五次區議會大會會議內加入下列議程：

- 要求改善興芳區以下的環境問題：
  - 興盛路狗公廁附近之臨時垃圾收集上落點的垃圾收集、運送及清潔問題
  - 無牌小販、大廈地舖及食肆非法佔用公用地方

原因：(詳見附件一)

另外，本人建議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以便討論上述事宜。

註：隨函附上附件一及興芳區相片

# 興芳區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聯席

附件一

聯絡處：葵涌和宜台道 22 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一樓 104 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4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太平紳士 台鑒

本聯席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致函 貴署反映有關榮芳街與美芳街交界臨時垃圾收集上落點的問題，經 貴署協助後，已將該處移往興盛路狗公廁附近作為葵芳區一帶臨時垃圾收集的上落點，使本區之衛生環境得以改善，本會特此 向 貴署致謝。

促請改善興盛路狗公廁附近之臨時垃圾收集上落點的垃圾收集、運送及清潔的問題  
唯自遷移後，興盛路狗公廁附近之臨時垃圾收集上落點仍然存在不少問題，對附近之民居及環境衛生構成影響。

在垃圾收集方面，本聯席仍不時發現於黃昏後垃圾收集之時段，垃圾收集負責單位沒有將堆放於興盛路的垃圾即時清理，直至翌日才清理。他們亦曾於深夜時分才於葵芳榮芳街收集垃圾。另外，於下午至黃昏時段，本聯席亦多次發現高芳街近陳南昌特殊學校行人道有垃圾堆積，曝曬於烈日下，發出陣陣惡臭，嚴重影響公眾及附近民居之健康。本聯席認為上述垃圾收集問題導致垃圾堆積，影響公眾衛生及健康固然不能容忍，但對於 貴署因疏於監管及缺乏改善的行動引致問題惡化更不能接受。本聯席相信炎夏將至，如果 貴署仍不正視及採取措施改善，該區的環境衛生的問題更為嚴重，屆時居民投訴的聲音更多。

而在運送及清潔方面，本聯席亦時常發現尤其堆積於興盛路臨時垃圾收集上落點的垃圾沒有妥善衛生處理，包括部份垃圾沒有用膠袋密封。因此，本聯席再次促請 貴署加強巡查及監察垃圾承辦商在收集、運送及安置垃圾過程中保持環境衛生，例如使用有蓋垃圾桶等；並加強街道之清掃及清洗工作，以減少垃圾在過程中所造成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促請徹底解決興芳區一帶無牌小販充斥、大廈地舖及食肆非法佔用公用地方等問題  
最近幾年，興芳區一帶的無牌小販、大廈地舖貨物阻街，以及食肆非法佔用公用地方等問題日益嚴重，早已到達了影響居民日常生活之情況。本聯席強烈促請 貴署採取有效及持續的措施與行動，解決以下具體問題：

# 興芳區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聯席

聯絡處：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一樓 104 室

(一)於葵芳智芳街一帶，尤其於早上至傍晚，不少無牌小販充斥街道，除引致行人往來的安全問題之外，更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及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也對本區的治安造成很大的破壞。

(二)於葵芳智芳街、禮芳街及盛芳街一帶大廈地下商舖時常佔用狹窄的行人街道，以擺賣貨品，這問題不但阻礙行人，不少行人更因街道阻塞而走到行車的馬路繞道而行，引致危險，亦對於長者及兒童尤其不便及產生危險。

(三)葵芳信芳街一帶大廈不少地舖食店於晚上非法佔用公用地方及行人街道，以「大排檔」的方式做生意，由於他們所擺放的椅桌數量不少，尤其在星期五晚上及週末的日子的情況就更加嚴重。這不僅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也對本區的治安造成很大的破壞。

(四)事實上，本聯席亦留意到不少無牌小販除會集中於上述地點擺賣之外，亦因為可隨時流動的關係，於本區其他地點非法擺賣。同時，不少持牌小販亦普遍將貨品隨地擺賣，並佔用了不少街道空間，阻塞街道及影響行人安全。本聯席促請 貴署極力關注及採取有關措施。

就上述的訴求及意見，本聯席祈盼 貴署果速處理及改善。本聯席深信， 貴署如能正視及徹底加以協助解決，本區居民的生活定當得以改善。如有任何查詢，敬請與本聯席聯絡人張麗芳女士 91436809 或麥頌昕 60976095 先生聯絡。

興芳區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聯席暨  
京寶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美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運芳洋樓業主立案法團  
美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豪勝閣業主立案法團  
勝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葵樂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謹啓

副本送交：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SBS，JP  
新界西立法會議員李永達  
葵青區議員吳劍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興芳園相片

